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SICHUAN YINGJIE LAW FIRM

地址：四川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F 座 5 楼

电子信箱：scyjs@vip.sina.com 邮编：610072

电话 (TEL)：(86) (28) 87747291 传真 (FAX)：(86) (28) 87711981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川平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及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通知

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07年8月28日上午在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大楼2号会议室召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收购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

2007年8月28日,董事长谢明先生因公出差,会议在董事蔡秋全先生的主持下,按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07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理人。

经审查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47313119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具有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三、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会议表决的议案共一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川平

2007年8月28日